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对解敏雨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解敏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对贺晞林先生、寇福平先生、张齐先生、郝蕾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贺晞林先生、寇福平先生、张齐先生、郝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对郝蕾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郝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对马秀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马秀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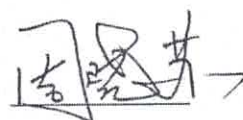
#### 五、《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对普兰纳米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本次放弃对普兰纳米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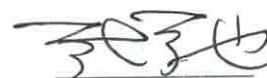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13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3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连福

2023年7月11日